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
108年冬令「臺灣史研習營」活動報名須知

一、活動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至 1 月 27 日（星期日）三天二夜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（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 256 號史蹟大樓）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高中以上學生、老師、地方文史工作者、旅遊業及社會人士等。

四、108 年臺灣史研習營報名相關事宜如下：

（一）名額：

預定人數 95 人，錄取、備取名單將於本館網站公布「本館首頁最新消息」。

（二）報名費：

參加者經錄取後每人繳費新臺幣 1,700 元整（內含報名費 1,000 元繳交國庫，代辦膳食費 700 元）。

（三）住宿費：

自行負擔，需住宿者本館代訂每人兩晚計 900 元，多退少補（二晚不可中斷），費用於報到時由本館代收。

（四）報名截止時間及方式：

有意參加者請填妥報名表，並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前以下列方式報名：

1. 電子郵件：請將報名表傳送 pika@mail.th.gov.tw。
2. 傳真：將報名表傳真至（049）2329649，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（049）2316881 轉 407。
3. 郵寄地址：54043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 254 號。
4. 線上報名：請至 <https://www.th.gov.tw/signup/> 登記報名。
5. 親自報名：請於每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時間，向承辦人李先生報名。

（五）錄取公告：

如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，以抽籤方式決定，抽籤後錄取、備取名單將於本館網站公告（錄取名單預計於12月上旬公布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）。

（六）繳交報名費：

經錄取後將以電子郵件及本館網站上公布繳交報名費，逾期未繳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（因名額有限，繳費後因故未能參加除有正當理由並經本館同，否則報名費概不退還，逕予繳庫；申請退費者需於107年12月24日（星期一）前以書面向本館提出申請或電話聯繫）；報名者需註明聯繫住址、電話（含手機）及電子郵件，以便聯繫。

五、報名相關訊息及報名表於本館網站：

（<http://www.th.gov.tw>）公告。